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員小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林依苓（原姓名：林慧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83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